

隰县人民政府文件

隰政发〔2024〕38号

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隰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名录和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评审结果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促进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临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精神，通过专家论证、文旅主管部门审核、社会公示等程序，同意将元宵制作技艺等4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刘俊明等2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列为隰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和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现予以公布。

附件：

1. 隍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2. 隍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3. 隍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评审会专家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隰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	传统技艺	元宵制作技艺	隰县文化馆
2	传统技艺	布艺	隰县文化馆
3	传统技艺	草编制作技艺	隰县文化馆
4	传统技艺	糖画制作技艺	隰县文化馆

附件 2:

隰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传承人	保护单位
1	传统美术	隰县面塑	刘俊明	隰县文化馆
2	传统美术	隰县剪纸	田直莲	隰县文化馆

附件 3:

隰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评审会专家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王红红	女	48	群众文化	副研究馆员	隰县文化馆	15035766788	组长
卢春芳	女	48	群众文化	馆员	临汾市非遗保护中心	13096521666	成员
刘卓岳	男	64	群众文化	副研究馆员	隰县文化馆	18735753688	成员
李良山	男	68	表演	馆员	隰县文化馆（退休）	15135344647	成员
刘红莲	女	63	表演	馆员	隰县文化馆（退休）	15582731711	成员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

校对人：张伟

共印10份